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2	033	01	01	合 計	900,299	840,282	914,896	60,017	
				經常門合計	900,299	840,282	914,896	60,017	
				03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5,940	835,520	902,942	60,420	
				03140010000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895,940	835,520	902,942	60,420	
				0314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93,940	833,520	892,959	60,420	
				03140010101 罰金罰鍰	807,000	756,000	830,001	51,000	查獲違反社維法案件繳交罰鍰收入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二十條規定 。7,000千元 監理單位撥付本縣交通違規罰鍰收入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794,000千元 交通違規、行人及慢車道路障礙等罰鍰收入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6,000千元
				03140010103 車輛移置費	86,940	77,520	62,958	9,420	公有違規車輛拖吊費收入 每月拖吊汽車250輛，每輛 拖吊費600元，每月收入 150,000元，全年度收入 1,800,000元。每月拖吊機 車150輛，每輛拖吊費100 元，每月收入15,000元，全 年度收入180,000元 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停 車場管理辦法及拖吊違規 車輛規定 。1,980千元 違規車輛拖吊費收入每月 拖吊汽車10,000輛，每輛拖 吊費600元；每月拖吊機車 10,800輛，每輛拖吊費100 元。估列汽車拖吊費收 入：10,000*600*12=72, 000,000元，估列機車拖吊 費收入：10,800 *100*12=12,960,000元 依 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停車場管理辦法及拖 吊違規車輛規定 。84,960 千元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3	035	02	01	03140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2,000	9,145	-	
				03140010201 沒入金	2,000	2,000	9,145	-	各分局查獲賭場沒收賭資 繳庫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 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二條規 定。2,000千元
				03140010300 賠償收入	-	-	838	-	
		03	01	0314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38	-	
				04000000000 規費收入	2,834	2,762	3,078	72	
		01	01	04140010000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2,834	2,762	3,078	72	
				0414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732	2,580	2,923	152	
				04140010102 證照費	2,732	2,580	2,923	152	152 入山許可證作業費(跨縣市 20元同縣市10元)估計全年 收入32,000元 依據財政部 94年2月3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02700號函辦理。 32千元 製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約8,800件,每件250元,全年 估計收入2,200,000元 依 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 條例。2,200千元 依據當舖業法規定辦理新 設立申請及申請變更許可 規費繳納辦理。(新設立申 請許可2,000元x1家,申請 變更許可1,000元x12家)14 千元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補 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副 證證明費,估計每年1,300 人,每人200元,全年收入 260,000元 依據計程車駕 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 法。260千元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執業測驗及講習規費,估 計每年720人,每人300 元,全年收入216,000元 依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 登記管理辦法。216千元 計程車駕駛人他轄轉入本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035	060000000000 財產收入	02	04140010200 使用規費收入	102	182	155	-80	輔執業，地理環境測驗規費，估計每年100人，每人100元，全年收入10,000元 依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10千元
				04140010204 資料使用費	20	100	73	-80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參照96年1月-96年6月辦理採購標案圖說工本費概估收入。20千元
				0414001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82	82	82	-	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第六點規定。參照96年1月-96年6月收入估列82千元
			01	06140010000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250	300	1,120	-50	
				06140010100 財產孳息	250	300	1,120	-50	
				06140010101 利息收入	250	300	293	-50	
			02	0614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827	-	
				06140010501 廢舊物資售價	-	-	827	-	
			01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1,275	1,700	7,756	-425	
				11140010000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275	1,700	7,756	-425	
				11140010200 雜項收入	1,275	1,700	7,756	-425	
				1114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782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2	11140010202 車輛保管費	1,275	1,700	2,308	-425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停車場管理辦法及拖吊違規車輛規定。公有拖吊場及移置車輛保管場違規車輛保管費收入。參照96年1月-96年6月收入估列1,275,000元。(汽車每輛保管費200元，機車每輛50元)1,275千元
			03	1114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2,666	-	